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于2012年4月5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并于2012年4月17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和全文。

报告全文刊在2012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报告正文详见公司2012年4月1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2-24）。

2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裁提名，董事会决定，聘任石天栋先生为养殖事业一部总经理，总裁助理王有亮先生不再兼任养殖事业一部总经理职务。（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）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我们认真审阅了石天栋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认为其符合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中第一百四十七条规

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提名程序合法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聘任石天栋先生为养殖事业一部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4 月 17 日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

石天栋，男，1965 年生，高中学历。现任本公司养殖事业一部代理总经理。2006.12-2009.12，任本公司水产增养殖分公司副经理；2009.12-2010.12，任本公司乌蟒岛分公司经理；2010.03-2010.12，任本公司监事，乌蟒岛分公司经理；2010.12-2012.02，任本公司监事、安全中心总监助理；2012.02-2012.03，任本公司监事、养殖事业一部代理总经理；2012.02 至今，任本公司养殖事业一部代理总经理。

石天栋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